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授权 委托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刘萌

受托单位：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云伟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授权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刘萌

受托单位：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云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行政职能职责。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行政委托范围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权限

- 1、负责监督、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 2、负责研究拟订全旗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指导全旗城镇园林绿化活动和园林绿化研究工作；
- 3、拟订全旗园林绿化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 4、负责全旗园林绿化行政监督等工作；
- 5、其他园林绿化相关的行政监管工作。

三、委托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3、《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城镇规划区内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规划区内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国土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镇绿化工作。

4、《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动物园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动物园管理机构负责动物园的日常管理及动物保护工作。

5、《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第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四、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行政职能职责；

2、依法承担因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为的，委托单位可依法追究受托单位的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五、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

2、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工作；

4、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行政委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6、建立健全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制度以及行政行为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并定期向委托单位汇报行政委托工作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六、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期限届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本协议。

七、其他

1、受托单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及权限，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程序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对于发现的委托范围及权限以外的行政案件，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对于受托单位超越委托范围及权限实施的行政行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旗人民政府调解。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旗人民政府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附件 2：《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协议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受托单位（盖章）：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法人：云伟

受托人：孟桂珍

受托人职务：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身份证号：1527.....0048

兹委托孟桂珍作为我单位代理人，其受委托权限为：行政授权委托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人：

云伟

受托人：

孟桂珍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绿化建设和管理,促进城镇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保护和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城镇绿化的规划、建设、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镇绿化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水定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节约集约、适度绿化、建管并重的原则,兼顾自然生态效应、休闲游憩需求和历史人文保护。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强预算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科学技术、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绿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城镇绿化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提高城镇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城镇绿化,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绿化宣传教育,普及绿化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自觉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绿化公益宣传,依法对绿化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城镇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镇绿化及其设施，有权对损坏城镇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地系统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镇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镇人口和城镇面积相适应的城镇绿化用地面积，科学选择适宜的城镇绿化模式，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绿化目标、绿地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等内容。

第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规划草案，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镇绿化现状，确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和已建成的绿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绿线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地性质、用途。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改变绿地性质、用途造成绿地面积减少的，应当就近补足相同等级、面积的绿地。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的城镇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照法定程序调整。调整后的绿线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绿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城镇内河、湖等水体周围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应当按照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并符合河道防洪和铁路、公路安全运输等要求。

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

第十七条 城镇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城镇绿地建设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的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二）单位自建的公园和附属绿地，由该单位建设；

（三）居住区绿地，由建设单位建设；

（四）铁路、公路、机场、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防护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五）建设工程的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

（六）苗圃、花圃、草圃等的建设由经营单位组织建设。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建设、管护的原则确定建设单位。

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的绿地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城镇绿化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绿化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绿化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将其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由于季节原因不能完成绿化工程建设的，该绿化工程完成时限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二十一条 城镇绿地建设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充分利用和保护原有水体、地形、地貌、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营造多种植物合理配置的种植结构,突出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二条 城镇绿地建设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绿地公共空间,加强适老化改造,增加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实现景观绿化和运动休闲功能相统一。

第二十三条 城镇绿化应当根据本地区自然条件、气候特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优先选用经济合理、耐寒耐旱耐盐碱的乡土植物种苗,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植物。

鼓励选育、引进适应本地区的植物品种。加强种苗引种管理,防止有害生物侵入,避免盲目引种造成损失。

第二十四条 城镇绿地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方式,增强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

城镇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推广采用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不得采用漫灌等高耗水灌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制定、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城镇绿化适用植物名录,并动态调整。名录的编制、调整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已建成的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城镇绿化工程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城镇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相关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确定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合理设置绿化分车带,种植行道树,保护原有树木和绿化景观。推广林荫路和林荫停车场的建设。

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风性、抗病性、抗旱性强且适宜本地区的树种。

行道树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种植,并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利用山体、水系、城镇绿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连接公园、街头绿地、风景林地、历史古迹的绿色廊道。

第二十九条 鼓励城镇道路两侧的单位庭院实施开放式绿化,特殊安全需要的除外。

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应当保护原有树木，提升绿化景观，改善居住环境。

城镇更新改造腾出的小于一公顷的土地，倡导建成街头游园或者小微绿地。

第三十条 鼓励适宜立体绿化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等实施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立体绿化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保障安全。

第三十一条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城镇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选择适宜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处理技术和模式，提高城镇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的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公园、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共同所有的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可以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铁路、公路、机场、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防护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苗圃、花圃、草圃等由其经营者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镇绿地，以及养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城镇绿地，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保护和管理单位。

绿化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树木的管护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重要的公园绿地、风景林地以及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和历史文化价值的绿地，应当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

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的绿地，除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性质、范围、用途。

永久性绿地名录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地。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需要移植树木的，占用单位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时一并提出。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的，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绿地，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交回原绿地管理单位。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镇树木。

第三十六条 因城镇建设、影响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城镇树木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措施避免移植树木的，不得移植。

移植树木的原因和数量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移植树木未成活的，移植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补植同等价值的树木或者给予树木产权人同等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树木无移植价值的，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砍伐：

- （一）树木已经死亡的；
-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且危及其他植物的；
- （三）因工程建设、影响人身或者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的；
- （四）因抚育或者树木衰老需要更新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砍伐的其他情形。

砍伐树木的原因和数量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砍伐城镇树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移植、砍伐城镇树木，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 （一）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不满五十株或者灌木不满五十丛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 （二）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五十株以上不满二百株或者灌木五十丛以上不满二百丛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三）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二百株以上或者灌木二百丛以上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以外胸径小于二十厘米的乔木或者树冠直径小于三米的灌木，并且因同一事由移植、砍伐数量不满五十株（丛）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五）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以外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乔木或者树冠直径三米以上的灌木，或者因同一事由移植、砍伐数量五十株（丛）以上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申请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灌木五十株（丛）以上或者城镇道路、公园绿地以外乔木、灌木一百株（丛）以上，涉及公共利益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十条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置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镇树木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并及时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树木管理单位或者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移植、砍伐树木，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地下空间。因公共利益确需开发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地下设施上缘应当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的使用功能。

第四十二条 城镇绿地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需要，按照城镇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定期修剪。

居住区内的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树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因树木生长严重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向树木管理单位提出修剪请求。树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因防御紧急自然灾害需要，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导致树木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树木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树木管理单位。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镇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实行严格保护。

树龄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城镇树木，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作为古树后备资源进行登记，建立档案，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实行严格保护。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备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依法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损毁草坪树篱，以剪枝、折枝、剥皮、挖根等方式损坏花卉、树木，擅自采摘花果；
- （二）在绿地内非停车区域停车；
- （三）在绿地内种植农作物、放养家禽家畜；
- （四）在绿地内取土、用火、填埋物品、堆放杂物；
- （五）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六）在树木旁、树穴内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垃圾、渣土、水泥、沥青、污水、油污、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物质；
- （七）损坏滴灌、微灌等绿化设施和坐凳、雕塑、护栏等绿化附属设施；
- （八）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 （九）其他损坏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害生物疫情预警预防控制体系，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保证生态安全。

城镇绿化禁止使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及植物材料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智慧建设，完善城镇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城镇绿化资源调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提升绿化科技服务保障能力。

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绿化企业信用制度，对承接城镇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城镇绿化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实施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按照所占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城镇树木或者移植城镇树木未成活且未按要求补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移植株（丛）数五倍的树木，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城镇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限期在规定地点补植毁坏株（丛）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同等价值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草坪树篱，以剪枝、折枝、剥皮、挖根等方式损坏花卉、树木，擅自采摘花果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绿地内非停车区域停车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绿地内种植农作物、放养家禽家畜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在绿地内取土、用火、填埋物品、堆放杂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在树木旁、树穴内或者绿地内倾倒污水、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物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七）损坏绿化设施及绿化附属设施的，处设施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八）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造成树木树形严重受损的，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因交通、生产等事故造成城镇绿地及设施损坏的，由事故责任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

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落实保护树木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造成相关绿地设施损坏的，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城镇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印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 2
3.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3
4. 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 7

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5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和机构职能转变、名称表述发生变化情况,决定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国土、规划、水务、水保、煤炭、交通、农牧业、林业”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农牧、林业和草原”。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

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审计部门”修改为“审计机关”。

(四)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交通、城管等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

(五)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卫生和农牧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和农牧主管部门。”

(六)将第五十三条中的“农牧业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农牧等主管部门”。

(七)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旗区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水务等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主管部门”。

(二)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中的“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

(四)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责令限期改正,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土地价格三倍罚款。”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三、对《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城乡建设、规划、交通、农牧业、林业、水务、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业务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牧、林业和草原、水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

(二)将第九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对《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鄂尔多斯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鄂尔多斯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017年10月24日鄂尔多斯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6月16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生态园林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区和各旗区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

管理。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需要。

第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市、旗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园林绿地及园林绿化设施的义务,有权劝止和举报损坏城市园林绿地及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七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增强公众绿化和环保意识。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旗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公示规划草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它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市、旗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绿线,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和已建成的绿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绿线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和绿地性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足量补充。

依法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地建设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安排相应的附属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为:

(一)道路绿地:新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五十米以上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四十米以上不足五十米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道路红线宽度不足四十米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二)居住区绿地:新开发建设的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改造的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三)单位附属绿地: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公共文化设施、机关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单位附属绿地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改建的原单位附属绿地面积低于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上述新建单位附属绿地的比例降低百分之五。

除前款规定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国家、自治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城市内河、湖等水体周围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应当按照规划和技术规范绿化,并符合河道防洪、铁路、公路安全运输等要求。

第十五条 规划区内生产绿地总面积应当不低于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各类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的城市园林绿地指标审查。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道路绿化带等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完成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醒目的位置设置绿地平面图。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平面图由城市园林绿地管护单位负责设置。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应当继承优秀的传统造园艺术,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发应用当地植物资源,推广种植市树、市花,选育与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和有益居民身心健康的植物,推广中水回用、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措施以及微喷、滴灌、渗灌等节水技术。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建设土地使用权后半年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绿化季节

实施临时绿化,满足以植物覆盖裸露土地、防止扬尘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各种管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树木保持距离。

供电、通信、供水、排水、燃气、市政等单位敷设各种管线和建设公用设施,影响城市园林绿化的,在设计中和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未按照规定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树木倒伏、死亡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开发利用城市园林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和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功能。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地保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所有的绿地,由业主或者

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园林绿地,由市、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地保护和管理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

城市园林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对发生病虫害的,及时防治;对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

因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应当经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申请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园林绿地并报原批准部门查验、确认。对城市园林绿地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应当恢复绿地但由于季节原因不能绿化的,应当在临时占用的绿地退出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予以绿化。

临时占用绿地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继续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办理延长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手续,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迁移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迁移树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审批权限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一)城市建设需要;
- (二)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
- (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砍伐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树木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审批权限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一)城市建设需要;
- (二)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且无迁移价值;
- (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迁移价值;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确实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

(五)影响其他树木生长抚育,且无迁移价值。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树木上涂、写、刻、画,捆绑树身,悬挂物品或者张贴广告;

(二)损坏树木支架、座椅、园灯、园林小品等城市园林绿化配套设施;

(三)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杂物,焚烧物品;

(四)种植蔬菜,采摘花草果实,挖根折枝,剥离树皮,踩踏草坪,放养家畜家禽、宠物;

(五)采石,挖沙取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

(七)在禁止区内野炊、游泳、垂钓;

(八)擅自用火,燃放烟花爆竹;

(九)擅自行驶、停放车辆;

(十)其他破坏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编制城市园林绿化防灾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相关信用考核体系,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公布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所占土地价格三倍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的,责令限期改正,处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建设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责令限期改正,恢复绿地原状,处所占土地

价格三倍罚款。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未办理延长审批手续或者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期满不退还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绿地,恢复绿地原状,按每平方米 2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迁移、砍伐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处 1000 元罚款;其中涉及违法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规定,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损坏和绿化

植物损伤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未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实施。

第四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调整城市绿线的;
- (二)未按照规定标准批复城市园林绿地指标的;
- (三)配套绿化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而同意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城市园林绿化事项进行审核、审批的;
-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的;
- (六)包庇、纵容违法当事人,对依法应当处罚的城市园林绿化违法当事人不予处罚的;
- (七)其他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过程中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绿化,是指在建设用地上植树、种草、栽花、育苗以及兴建和管理保护园林绿地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第四十二条 市、旗区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